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461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曹展熙

被告 高畫質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蔡益銘（原名蔡聰源）

被告 蔡添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肆佰貳拾參萬陸仟伍佰肆拾柒元，及附表編號1至6所示餘欠本金金額依各編號所示計算期間及年利率計算之利息，暨附表編號1至5所示餘欠本金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附表編號6所示餘欠本金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均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各編號所示利息年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各編號所示利息年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又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236,547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2計算之

01 利息，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
02 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最後
03 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4,236,547元，及附表各
04 編號所示餘欠本金金額依各編號所示計算期間按年利率百分
05 之2.22計算之利息，暨附表編號1至5之違約金自113年9月25
06 日至114年3月24日按年利率百分之0.222計算，自114年3月
07 25日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0.444計算；附表編號6之違
08 約金自113年10月25日至114年4月24日按年利率百分之0.222
09 計算，自114年4月25日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0.444計
10 算。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11 二、原告主張：被告高畫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畫質公司）邀
12 同被告蔡益銘、蔡添福為連帶保證人，分別於附表所示借款
13 日各向原告借款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借款金額，合計
14 27,000,000元（下合稱系爭借款），均約定借款期間為60個
15 月；被告高畫質公司未依約履行所負之新臺幣債務時，自應
16 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10%計付
17 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
18 金；如有對原告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無
19 須由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原告得隨時收回部分借款或減少
20 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如有對原告所
21 負之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經原告通知或催告後，原
22 告得隨時收回部分借款或減少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
23 視為全部到期。另約定附表編號1至4所示借款，自借款日
24 起，依年金法，於每月25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附表編號
25 5、6所示借款，自借款日起，前12個月於每月25日按月付
26 息，自第13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被告
27 高畫質公司就附表編號1至5所示借款僅繳納本息至113年8月
28 24日，就附表編號6所示借款僅繳納本息至113年9月24日，
29 未再依約攤付本息，原告依上開約定，主張系爭借款視為全
30 部到期，尚有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餘欠本金及其利息、違約
31 金未清償。被告蔡益銘、蔡添福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

01 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並
02 聲明如前述最後變更之聲明等語。

03 三、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7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8 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
09 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10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11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
12 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
13 1項、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稱保證
14 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
15 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
16 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
17 負擔，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定。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18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19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
20 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

21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限此次週轉
22 性支出專用)、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新臺幣、放款戶
23 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等為證，堪
24 信為真實。原告依約定及前揭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附表
25 編號1至6所示餘欠本金金額合計24,236,547元，及附表編號
26 1至6所示餘欠本金金額依各編號所示計算期間及年利率計算
27 之利息，暨自逾期(即約定應償還日屆滿翌日)即附表編號
28 1至5所示借款餘欠本金自113年9月26日起，附表編號6所示
29 借款餘欠本金自113年10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計付約定
30 之違約金，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逾此部分之違約金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02 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5條第2項，判決
03 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5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10 書記官 張韶恬